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1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 5 亿元的理财额度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

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董事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四、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制度中对理财的实施、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